



A分委员会（互联网治理）主席

第三章：互联网治理

主席文件

1. 引言

39. 我们重申2003年12月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阐述的原则，即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必须是多边的、透明和民主的，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它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普遍接入，并保证互联网的稳定和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语言的多样性。

40.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成立互联网治理工作组（WGIG）。我们赞赏主席和成员所开展的工作及其报告。

41. 我们注意到WGIG的报告力图对互联网治理确定一个工作定义，并帮助确定了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该报告还使我们明确了解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府、现有的政府间和国际组织、其他论坛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42. 互联网治理是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发挥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实施的，他们秉承统一的原则、规范、规则、决策程序和计划，为互联网确定了演进和使用形式。

2. 利益相关方

43. 我们重申互联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个方面的问题，并应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会议就此认为：

- a) 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政策权力为国家主权。各国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 b)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互联网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c) 民间团体也在互联网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并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 d) 政府间组织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中发挥促进作用；
- e) 国际组织也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44. **我们力图改进**对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它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机构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并促进这些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应尽可能在各个层面采用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方式。

3. 与互联网管理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3a) 基础设施和关键互联网资源的管理

45. **我们认识到**，由于历史原因，一个国家的政府独揽了修改互联网根区域文件系统的大权。我们赞赏对此项工作的处理方式，并认可对互联网安全性、稳定性和延续性给予的重视。

46. **我们将努力形成**一种向新的合作模式过渡的形式，以帮助落实“日内瓦原则”之中有关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作用的部分。互联网管理的制度安排应建立在一个更加稳固的民主、透明和多边的基础之上，更为强调各国政府的公共政策利益并明确各参与方之间的关系。

47. **我们力图确保**根据地域平等获得IP地址资源。

48.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详细制定有关管理和进一步开发域名空间的政策。

3b) 与互联网使用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49. **我们力图制约**对互联网稳定性和安全性日益增长的威胁。**我们重申**应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国际专家机构的合作，促进、营造并实施一种全球性的网络安全文化。这些努力应以不断加强的国际合作为后盾。在全球性的网络安全文化中，必须在加强接入能力和贸易的同时，提高安全性并确保对数据和隐私的保护。此外，还须考虑到各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以发展为导向的方面。

50. **我们强调**必须利用技术手段制定惩治犯罪的有效手段和高效机制，因为在一个司法辖区的犯罪会对另一辖区产生影响。**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相关方通力合作，继续推出适当的手段和机制（包括公约和加强合作），以便有效查办网络犯罪以及针对网络和技术资源的犯罪。这将解决跨境司法权问题，即在尊重主权的同时，无论犯罪在哪里发生和/或在哪里使用技术手段，都可一追到底。

51. **我们决心有效解决**由垃圾邮件造成的严重及日益增长的问题。**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为打击垃圾邮件采取多管齐下的手段，其中包括：

- a) 适当的立法和执法；

- b) 开发技术措施；
- c) 建立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
- d) 提高对反垃圾邮件措施的认识，并开展用户教育；
- e) 针对该问题开发全球性的协调手段。

52. 我们再次确认对自由寻求、接收、分享和使用信息以便创造、积累和传播知识的承诺。**我们敦促**，为确保互联网稳定性和安全、打击网络犯罪和垃圾邮件而采取的措施不要违背《世界人权宣言》和WSIS《原则宣言》中所包括的言论自由的规定。

53. 我们鼓励那些已通过立法保护隐私和/或数据的政府与其他国家协调这些措施及执法工作，而且我们号召那些尚未制定此类措施的政府考虑在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进行这项工作。

54. 我们号召，通过利益相关多方进程确定全球电子鉴权系统的政策和隐私要求。

55.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境内和跨国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数量和价值在日益增长。我们号召制定消费者保护法和执法机制，以保护在线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消费者的权益，同时号召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并增强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的信心。

4. 为促进发展而采取的措施

56. 我们再次承诺，誓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确保让所有人都能受益于和谐、公平和平等的发展，特别是考虑到那些面临滞后和更加边缘化危险的人们。

57. 我们坚持认为，应通过进一步对话重新探讨国际互联网的连接费用分摊不均的问题。**我们号召**以可承受的价格接入ICT，其中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 a) 减少骨干网提供商收取的国际互联网费用，特别支持创建和开发区域性ICT骨干网和互联网交换点，以便减少互联费用，扩展网络接入；
- b) 鼓励国际电联继续开展有关国际互联网接入问题（IIC）的研究，将其作为迫切事宜，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
- c) 开发低成本（如计算机类的）设备，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设备。

58. 我们将努力加强在治理机制方面的利益相关多方参与。这涉及到提供适当资源，以便在国家层次、在与互联网管理相关的多个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同时确保对全球互联网治理的有效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59. 我们敦促各国际组织（适当时包括各政府间组织）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方）均能有机会参与那些对他们产生影响的政策决定的制定，并推动和支持此类参与。

60. 我们将全身心地投入实现互联网语言多样化的工作，使它成为多边、透明和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让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参与其中。具体来说，我们将在域名领域，其中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查找方面，加快采用多语种的进度。

61. 我们认识到，国内和国际上的有利环境对于建设信息社会、乃至发展和推广互联网及其最有效的使用至关重要。

5. 后续工作及可能做出的未来安排

62. 通过回顾针对互联网治理和政策讨论的现行制度安排的适用性，我们一致认为有必要进行一些调整，使这些安排与“日内瓦原则”同步。我们因此建议：

- 方式：渐进；逐步扩展
 - 现有与今后安排之间的接口框架
 - 监督职能：（模式）
 - 建议的职责范围与结构，取决于有关接口的协议。
 - 可能举办的论坛
-